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30號

債 權 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民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資料釋明債權人與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關聯？何以債權人得為本件之請求？(依狀附資料，報價單、發票買受人、電子轉帳付款人皆為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)。

(二)提出資料釋明本件系爭承攬工作未完成全部之事實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民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